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十七至四十九

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

受納稅租
勅令格

攬納稅租
勅令格

違欠稅租
勅令格

閣免稅租
勅令

匿免稅租
勅令

稅租簿
格式令

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式勅令

簿帳欺獎
格式令

支移折變
申勅令格

科敷
申勅令格

預買紬絹
格式令

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申勅令格

農田水利
格式令

種植林木
申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

賦役門一

拘催稅租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州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縣未入未限或未

經科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壹伯

諸應納畸零殘欠稅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

故令申州者官吏各杖壹伯

諸令佐催理稅租輒自下鄉若抑令人戶結甲者各杖捌拾致公吏人因而乞取減犯人罪叁等罪止杖壹伯故縱與同罪即將帶停借公吏人下鄉者徒貳年吏不糾舉者杖壹等罪

諸稅租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壹伯點對官失點檢減壹等

諸人戶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壹年因致逃亡者加壹等

賦役令

諸稅租法提點刑監司於催科前委知州通判責令

丞舉行依限催納俟限滿察其勤惰以優劣申監司者非有欠最多者為劣下條准此類聚同行審察歲取壹貳處保明以聞

諸知州罷任監司考察任內催科稅租勤惰限次年正月終以優劣保明以聞有故未奏聽展限壹月在任不及半年不考

諸災傷倚閣稅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貳

諸災分各以本戶本科所願並納者聽其料數未定

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戶開耕賺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

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

諸肆料催科原州壹春夏秋四開不盡者秋

諸田應起納稅租及免催科料次者各以授田月為

限陸在叁月終水田在肆月終以前者自當年

秋料為始在玖月終以前者自次年夏料為始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三限餘應展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輸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縣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諸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鄉冊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減

諸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以有力為孤貧者已納稅租沒官積年難多理伍

諸坊郭戶稅祖差手力催納

職制令

諸稅祖出違省限州選本縣官壹負拘催

格

雜格

諸州催納貳稅日限

夏稅

開封府京東路州軍

京西河南淮寧潁昌府鄭汝孟滑等州

淮南宿亳蘄海通州漣水軍

河北大名開德信德府恩冀博濱棣懷衛洺

磁相濬州

陝西京兆鳳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

鳳號解等州保安軍

河東隆德府澤遼絳州威勝軍

荆湖北路荆門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

江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路川西
路江陵府鄂岳澧歸辰峽州常德府淮
南無為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

河北真定中山慶源府雄霸瀛莫滄德祈保
深等州乾寧廣信安肅永靜信安保定

永寧等軍

河東平陽府慈隰等州平定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拾伍日

京西襄陽順昌府鄧唐隨金房蔡郢均等州

信陽光化軍

京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

陝西商州

淮南壽春安慶府廬滁和濠泗揚楚秦光黃

真等州高郵軍

右以上並起伍月壹日

河東太原府汾嵐憲麟府忻代石州寧化岢

嵐火山保德等軍交城監

河北順安軍

日右以上並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拾伍

日

陝西慶陽府原州起伍月貳拾伍日盡玖月

拾日

延安府汾寧涇渭階州起六月一日盡玖月

拾伍日

成州起五月三十日盡九月十五日

坊鄜州起六月十五日盡九月終

秋稅

福建路州軍起十月十一日盡次年正月三

十日

浙江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

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

三京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川峽

路州軍並起九月一日盡次年正月十

五日

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州軍等夏秋稅如支

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送納者元
限外更展十五日

貳稅起催納畢限內過閏者前後展縮各半月
其日限除依前項外下項州軍更與展限在
京委開封府諸路委轉運司逐料先期檢舉
施行

淮南路夏稅起伍月拾伍日盡捌月終秋稅起
九月十五日盡次年正月終
利州路夏秋各展限十日

慶陽延安府環原邠寧涇渭鄜州保安軍夏秋
各展限一月
熙河洮岷州通遠
軍依慶陽府例

登萊州夏秋各展限半月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

勅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李椿奏人戶請佃沒官
戶絕田產既召人承買訖即是民田起理二稅

輸納沒錢又當差沒所有元佃租米自合蠲除

奉 聖旨依餘路依此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

勅 勅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間曠確之地能施

申即上用力開墾成田園或未能自陳起立稅租為

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內

元業等則起立稅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

種法奪而予人

旁照法

名例申明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勅 岷州改為西和州及階城西和鳳州併屬利

州路

受納稅租

勅 戶婚勅

諸納租稅

諸納租稅

諸納租稅軌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

等輒佗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戶
經監司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納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戶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稅租及令公人

代輸者杖一伯

諸應合鈔送納時零稅租不逐戶印給已納憑由者

杖一伯公吏乞覓計贓以枉法論

諸銷稅租簿吏人書手受縣鈔或取到監住鈔而不

即時銷致毀失者雖會息仍勒停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細絹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論妄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細絹徒一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廩庫勅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輸納者杖八十許人

告

諸官司田宅課稅輒令公人代納者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

宿者徒二年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一斛如一升舊例不加蒿草十束加一

諸受納稅租支盡有欠者聽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

不計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其應納地理脚

錢者別麻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諸應輸布帛綾羅之類同紬戶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

印記若充上供者本州書受納監專姓名和買物仍注買時年月知通審驗起發如及省樣不得非理退換

諸受納官物團印別倉庫各樣長印梢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謂入門畢長官監毀印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私勘同

類之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諸輸官物用鈔四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官輸者監

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每鈔用長印日印其扣

頭并縣戶官鈔各監官親用團印總納五萬石

仍各用銅未記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麻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宋書限三十日二萬戶以上限五十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完不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
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
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于繫吏人
書乎私名人均備

諸合納稅租及合置因借與公吏而所借公吏逃亡
追理不足者於元借人戶名下理納

諸應納時零殘欠稅租於省限滿次日別錄數委官
拘催如納到限一日於所錄數內銷鑿印簿先

諸送州磨勘候發回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三限餘應展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輸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戶兩處輸納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

諸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甲轉運司

諸應帶納積欠稅租而災傷人戶願納價錢者聽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列折

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細絹聽人戶情

願折納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人戶稅租應付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理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諸受司無妨闕聽從民便

諸稅租本戶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

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願與

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錢不及百亦聽合鈔送

納當官銷簿各給已納憑由如違許經監司陳

訴

諸人戶納布帛者官司不得輒增端匹尺數以收羨

餘

諸受納人戶貳稅等每貫石匹兩各收勘合朱墨錢

貳拾文足不成貫石匹兩者以壹拾伍文委提點刑獄司責通

判拘收於總制錢帳內令項聲說每季起發其

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緇絹不成尺絲綿不成

諸兩並免納

諸受納稅租所屬起催前期具輸納條件榜倉庫縣

門其文帳鈔旁須錢成文穀成升金銀成錢布帛

成尺絲綿成兩柴蒿成束

諸稅租澤近便處令下戶輸納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田產不得免稅租雖奏請

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州起納夏稅秋稅每月具完元額已納見欠名數

申尚書

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諸已業田已有稅額而後加墾闢若栽植桑柘者不

在增稅之限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貳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

公共選差訖申本司檢察

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
外縣官專典止聽本州差
被差官專一受納不
得干預他事本州納

諸納止受苗米官不得差知縣其被差官亦不得兼

管和糴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如違具申尚書

諸長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

壹束

錢伍貫

伍束

錢壹拾貫 每伍束加伍貫
至伍拾貫止

式

賦役式

願納稅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戶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稅或租物若干

目下不得空字有
空紙者用墨勾抹

若干納本色
有合零就整數者
仍開折下准此

若干折某色

若干耗
有倉省及官稱耗
者各別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日鈔

縣鈔
餘鈔
准此

人戶納稅租鈔用此式若稅租折變壹

色願合為壹鈔者具列所科名件及稅

錢都數其畸零之物眾戶願共姓名合

鈔送納者仍都計戶及物數
鄉縣及物
色別者不

得合鈔

戶納畸零稅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戶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

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稅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干數內集戶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當官銷簿訖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執照會

年月日給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淳熙五年貳月肆日

勅丁稅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頭脚糜費

淳熙陸年叁月肆日

勅諸路州縣除折帛折變外將上叁等戶稅絹

畸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戶不成端匹稅

絹每尺並壹以壹伯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

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

覺察按劾

廢庫

紹興伍年玖月叁日

勅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石不
得過貳伯文省如不及貳伯文處依舊數收納
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

淳熙元年伍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
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
從便行使

淳熙叁年捌月叁日

勅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戶從便赴州或縣倉
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剝不問屬邑相去遼遠

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顯屬騷擾今從並聽從使
輸納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
重作施行

淳熙拾壹年陸月壹日

勅諸州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強行
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戶愈見困窮官中
既已買下退絹多作時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
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
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

淳熙拾貳年叁月叁拾日尚書省批狀諸路州縣不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苗米縣尉差人自催役錢如有違戾所若官吏及受差之官並從杖壹伯科斷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勅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戶應干輸納稅賦并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磨費工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不得非理邀阻

旁照法

賊盜勅

詣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若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若

廢庫勅

諸輸官物鈔監官不親用團印者徒貳年

攬納稅租勅格

勅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綉絹錢物

謂非係公之人

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係公人攬納稅租者杖捌拾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惟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求亦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坐為首之入與非由未亦其出

告獲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受乞財物

者本州移入吉魂入亦其成有者生之五來以郵

杖罪之盜罰罪在事林罪職州縣者其以上罪

錢伍拾貫

徒以上罪

錢壹佰貫

旁照法

本州內不除

名例勅

諸罪應減等若坐之者不在編配之例

違欠稅租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輸稅租違欠者笞肆拾連年違欠及形勢戶杖陸

拾州縣職級押錄并戶案品官之家杖壹佰

諸上叁等戶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

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

省取旨其未納之數雖遇赦降在除放之限

諸稅租未限滿欠不及壹分縣吏人書手戶長筭肆

拾令佐罰叁拾直手力依戶長法具戶長至未

有欠應科壹分杖陸拾令佐罰陸拾直州吏人

校仍通計筭肆拾都孔目副都孔目官筭貳拾幕職官叁

拾直通判知州貳拾直每壹分各加貳等至叁

分罪止州以所管縣令佐仍衝替州縣吏人書

手勒停都孔目副都孔目官降壹資廂鎮催理

其拖欠或積欠者拖欠謂前官限外未納積欠

積欠准此兩料再限滿不足各依分数減壹等

以止仍通計令佐於未限半後替移催納不及伍分及於未

限內到任者各准此

令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及欠諸色官錢數多州選本縣官

壹員拘催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

官長之類并品官之家非貧每名朱書形勢字
戶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
以別之

諸稅租形勢戶人中限全欠或未限半限納未足餘

戶入中限半欠全欠未限半納不及玖分或限

滿有欠及連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柒分者災

傷者以放外分數為率聽追戶頭或以欠家人

餘條稅租立分數准此科校品官之家追幹辦人

已上係佃戶納並免

者止追佃戶

關禁即入末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

催理其連年違欠戶前起納叁拾日具姓名及

科校日限榜示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

限月日分叁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災

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叁拾日所展月日亦通

分為叁限餘應展起輸限內伍日壹次州輪知

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拖欠積欠應催理者正限外別限玖拾日

諸夏秋稅租限滿科校者並以應納物實直價與所

納見錢衰計分數

諸坊郭口稅租差手力催納如入未限有欠即申所

諸夏屬官司別處料於古土以賦地實直則賦

格諸縣並大蘇大與蘇野黃五期十倍用取命日

賞格世與保得識今古餘金集於

命官命各各界

令佐催納積欠或拖欠稅租

伍阡貫

陞半年名次

壹萬貫

給與免試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諸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閣免稅租勅令

勅一勅

戶婚勅

諸稅租應開閣減免除放而不為開閣減免除放或

令人代輸及非逃亡戶絕而不追究欠人理納

致戶長手力代輸者逃田稅役執勒各杖壹伯

一時指揮放免拖欠諸色稟名計所納贓重者

錢物而官司輒復催理者准此坐贓論即抑令人謂佃承賃官田宅者准此並

許人戶經監司越訴不

諸擅倚閣稅租者徒貳年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畫時倚閣者官吏並徒貳年其

被抑令償備者許經監司越訴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壹伯其檢覆逃亡

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令

戶令

諸稅租戶逃亡廂者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

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錄狀并具本戶

諸下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稅租戶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戶名事

因年月田產頃畝應輸官物數候歸請日銷注

已請縣籍注所經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料次依稅租法

亦各註注籍勒廂者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

拘納須顧人收治者以所收限滿不歸合宅什

物估賣入官

諸逃戶縣限叁日令佐親詣檢親

兩戶以上相去遙遠及戶數衆多者

量展日限共不得過拾日覆檢訖其帳限陸拾日申州仍具

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田令

諸田因水發衝注塌壞或因官司占瘠不堪開修耕

作應開閣減免稅租者許地主或業主申縣伍

於日內令佐親詣檢量頃畝後有退復田堪耕種

者者鄰限叁拾日申縣依此檢量籍記限壹年

歸業

黃河積水限貳年壹發水限壹年半

賦役令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待造簿畫時倚閣

倚閣仍依開閣稅租連申

所屬法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

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

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

申尚書戶部

諸赦降稱放及倚閣殘欠稅租者各不得過叁分

諸田宅以息賜有專降指揮減免稅租而典賣遺屬

戶絕者依常稅法不見元額者取比鄰例立訖

諸申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戶部即已典而復贖歸

本戶者還依減免法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

匿免稅租 勅令格

勅

詐偽勅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 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

詭名挾戶之類以違制論如係州縣人之鄉書手各加

貳等命官仍奏裁未經減免者各減叁等許人

告官戶隨轉官職任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產者

杖壹伯免正犯人未經減等

諸詐匿減免稅租者類謂詭詐百端皆是下條准此

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

人告

諸詐匿減免稅租而官司知情者計壹年虧官物數

准枉法論許人告吏人貼司鄉書手杖罪並勒

停流罪配本城

諸以陸地開墾水田未成者不得作隱匿稅租陳告

魚火并賦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改正其應輸之

物追理價錢積年深者雖不自首理拾年止詐

減免稅租准此

賞令

諸告獲詐匿減免稅租不願給所告田產而願准價

給錢者聽

格

賣格

諸色人

告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

已給減免

給伍分 如告獲州縣人吏
鄉書手並全給

未給減免

告獲詐給叁分之壹 如告獲州縣人吏
鄉書手給五分

告獲詐匿減免稅租者以所告田產

全給 未經減免
者給半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

杖罪 杖一百

入錢壹拾貫 杖一百

徒罪 徒三年

錢貳拾貫 杖一百

流罪

錢叁拾貫 杖一百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准枉法贓伍拾匹命官奏裁餘配

財本城

稅租簿勅令格式

勅 諸縣主官受領印給命官奏請

戶婚勅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數縣申州州

申轉運司本司類聚報尚書戶部而違限者各

杖捌拾

諸縣解稅租簿赴州而本州不依限印給者杖壹伯

若因乞取而留滯者加壹等受贓重者
自依本法

諸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徒壹年許人

告

令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手保正其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非貧弱者餘條每名朱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感零之稅別總都數

縣於起納百日前限五日申州州限十日轉運

司本司類聚壹路限半月報尚書戶部

諸縣置稅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戶

結計見管數目縣官垂脚押字若創新立戶者須聲說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戶下置到田

產立其簿於縣令廳置櫃收掌三年一易

諸稅租應割移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在縣

權別置簿候到限次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麻

日當官畫教騰入照對舊無戶立新戶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

諸稅租等第產業簿以木長印每葉橫印印訖當職

官躬臨毀之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錄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

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黏李申與實

行簿同收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柝生典並

以實數每戶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

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

歲壹週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

受納倉庫麻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諸鄉書手於稅租簿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倉庫令 千餘石時與入同書檢不為同書之別

諸稅租簿紙以不係省頭子錢置無或不足支係省

頭子或贓罰錢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

錢伍拾貫

式

賦役式

稅租等第產業簿長印

闊二寸長五寸五分

具某年號吏人貼司姓名當職官書字

夏秋稅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稅租

元管戶若干

祖額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依正文准此

租課

具見管官田有無人請佃都數

租課准此仍開

新收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開閣減免

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料者仍開柝戶名事因年月物色分數料次內

免催料者每經一科仍具銷注

舊開閣減免

戶若干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祖課

新開閣減免依此開

見納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若干

增收錢物

祖課

某人謂見納或新收人戶單名仍於逐色并紙未量留空紙以待拆變割移

某正稅

餘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餘戶依此開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祖帳內開

坐今帳並無收破并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利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幼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
子休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
無故達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簿帳欺弊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
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

以上三十戶計 每三十戶
依此計

正稅

某色若干

正若干

耗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合零就整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勅令式

勅

戶婚勅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稅租帳達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勅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

刺帳單狀并遠限三十日吏人納單帳同

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
月十日各加壹等

詐偽勅

諸夏秋稅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稅者徒二年贓重

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

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令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

二本粘連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

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

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

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

六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申發稅

諸逃戶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兩戶以上相去遠及戶數衆多者

量展日限共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

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柝事因

賦役令

...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

之限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

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

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所本司勘會行下訖保

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

各限四十五日

刺帳單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

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金帳餘年有收支或

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畢帳並立頃開說逐縣通計一縣

豐熟分數

式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

某州

某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一某縣

主客戶丁

新收開閣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

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內自

未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

一舊管已在於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閣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稅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內

作舊管聲說訖

一新收

田產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租依稅

餘依此

一開閣如係開閣前帳應管實催數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占去

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

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坐錢數納處

附帳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

逃移

謂前帳應管實催各數
將田土項畝每色稅租只各撮計都
內未有稅租者尺開田土項畝及
戶絕職未請射者同
目但係未請射者同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戶姓名年月起納年

分料次

稅

一畝者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今帳實催

田若干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稅租依

餘依此

蓋錢屋稅趨貨等及自来別立項項開說錢

物並依稅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

某路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依正稅開

祖課

開每色計數
細畢帳准此

一戶口人丁

主戶若干計若干丁

客戶若干計若干丁

餘州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
額計帳壹道謹具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

某州

今具集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

在管額帳內開說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此項仍各聲說所收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租依稅

開閣檢放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項仍各聲說開閣事因檢官姓

名內倚閣并見欠者
即具起納年分料次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祖依稅

一實納 其正耗出剝感零送
納去處附某年某帳

稅

某色若干

若干本色

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
如麤細色或
錢絹等折納

仍具則例
并價直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祖依稅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轉運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實納

正稅

某色若干

若干正

若干感零耗剝

餘色并見錢依此

增收錢物依正稅開

祖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 每項各開
每色計數

減放

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

畢計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祖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祖

本州管若干縣
有無災傷有即逐縣具夏秋各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

廢併即具廢併所屬新割隸者具元隸處

某年應管壹年

夏

稅

開閣

麥若干
疏頭之類為一色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余物皆

准此以類計為壹色

大麥若干
青稞之類同為壹色

純細絹若干

綾羅紗靱若干

絲綿線若干

錢若干

實管

及依開閣具教租

增收錢物
文依稅開下
租准此

租

秋

稅

開閣

穀若干

糯穀稻穀粟秫黍糜之類
為壹色米豆油麻之類
為壹色麻皮之類
估價併入前項

布若干

草若干

錢若干

實管

增收錢物

租

某年

新收

並依稅色計以
丁并開閣准此

相生歸業請佃等

以下項逃絕折外實收若干
分隸合具元隸縣分下
出州界不充數

增收錢物

開闢

分併入別州

興造除放者同為一項
占廢之類除放

逃絕

災傷減放

倚閣具事

展限具事

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

夏

稅租并准此

麥若干

依稅色計數若折變即以
正稅及納物以同色者各
估價計數立項以所納物計
為實收余物及租并秋稅並
此准

增收錢物

租

秋

稅

穀若干

增收錢物

租

某縣 倣州式災傷者
夏秋各具分數

右伴狀如前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

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
本州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
本州下具
併廢去處

某年應管

謂年前

夏

稅

開閣

麥

實管

秋

稅

開閣

實管

某年

新收

折生歸業請佃等

淮州式

分隸合併

不出本路者不計

開閣

分併

不出本路者不計

興造除放

逃絕

災傷

倚閣

展限

拖欠

實收

夏

稅

租

秋

稅

租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

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

無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
新收支破并應在舊管

一官收破並
准此

一新狀

一支破開閣
准此

一應在應管
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

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尚書單狀

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伍百

文杖一百伍百文徒一年伍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伍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

諸於稅租簿脫誤者結轉之類閣略不如杖八十令

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

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

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滿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夫覺察法諸稅租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勅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帳受不在業問減等之例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戶數先以

諸稅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
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
卷萬戶以下限玖拾日每壹萬戶加叁拾日
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
司覺察別差官吏覆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非貧弱者除條手保正者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未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厯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伍日通轉

吏平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剝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本一

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虧失及於所責

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
名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關差去替半年

以上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

自承受月日為始依元條驅磨結絕了當不得

交與後官

吏卒令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為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

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

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劾者免試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貳佰伍拾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壹佰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伍佰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貳佰貫

減磨勘壹年

諸色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壹拾貫

某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賞流貳阡里

錢柒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及累及伍百貫仍轉壹資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錢物數

倍給累及貳伯貫仍轉壹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
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

皆全給罪至徒仍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稅租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
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稅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
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
或秋稅租鈔旁簿麻等

一某縣稅租共管若干戶於某年月日磨勘至
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稅租下項

某鄉村某戶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

某料祖稅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

虧失若干兩戶以上並依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千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略言

刑名及追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等已如何給賞各詳

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

某料稅租某物共若干係隱陷舊額致久遠准令

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詐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午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余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細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情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支移折變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創支移而不奏或奏而不待報輒施行者各

徒二年

諸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貴賤多寡者杖壹佰吏
人勒停若以貴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豐歉不
實者加一等吏人阡里編管

諸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為期
限致取人乘時邀利者杖壹佰即與取人同情
為弊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敷麥糯而過苗絹
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糯却再細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倍尅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諸人戶越訴

廢庫勅

諸稅租不於支移處納及受者各杖壹佰鄉書手不
論林申舉而為勾銷准此因請求者加叁等即詐冒

避免支移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稅租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

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致拾日前以物
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
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
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人戶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
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
諸稅租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
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
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

諸寺觀

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

田產不得免稅租其稅租

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

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稅租不得以壹色分析諸物及令壹戶兩處輸納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

壻姪之類同

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

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下聽免

諸孤貧戶

謂單丁而物力貧乏者

本縣別籍具注稅租並免支

移折變

諸戶放稅伍分以上及暴水漂溺之家其檢放不盡

稅數應支移折變者聽免

諸因災傷而逃亡歸業者免兩料催科不因災傷非

避賦役者免兩料支移折變

歸業者日有元種限苗稼者不免

外歸者若因災傷滿叁年免叁料催科每加壹

年又免壹料至柒料止滿伍年仍減稅額壹分

每加貳年又減壹分至叁分一不因災傷滿肆

年非避賦役者免兩料催科避賦役者免壹料

每加貳年各人免壹料至伍料止滿柒年仍各

減稅額壹分滿拾年各減貳分

諸軍須河防物並預先約度支係省錢置場或差衙

前許於出產處計會官司收置如須至科率即

申轉運司相度於形勢之家及第叁等以上戶

稅租內折納仍即時具科買折納名數及人戶

姓名榜示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上所有者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為

培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為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細訖奏稅租應折變者除紐價外依折納法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

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貳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納絹聽人戶情

願折納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稅租賒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

諸人戶稅租應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脚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闕聽從民便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壹斛加壹升

舊例不加蒿草拾束加壹

處依舊束為耗

支盡有欠者聽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耗

耗內除貳分不計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蠶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納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便

給賜今

諸散蠶鹽縣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即憑由給人戶

赴縣請其錢並從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不願請鹽即擬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閏市令

諸折變支移和買者前壹月計本路豐歉物價貴賤
所出多寡各隨貴賤多寡之實則量減價納錢
或物賤則納本物若先賤後貴先貴後賤聽改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
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與販人同情為弊者一

錢伍拾貫

告獲詐冒避免支移稅租者計所虧官錢

全給貳千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柒日

勅臣僚劉子奏貳稅支移折變初不以民戶而輸官戶而免乞應官民戶一體均敷若官吏有觀望形勢及受請囑暗與減免致民戶重有增加者許經監司臺省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部看詳官戶依條止免色役其支移折變自合與民戶一體均敷欲從臣僚所陳事理及照應見行條法常切遵守約束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叁年肆月貳拾柒日

勅應州縣稅賦所有折變加耗科敷之類並令官民戶一槩論納官戶不得挾勢避免州縣亦不得容情觀望如違許御史臺監司按劾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寔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祥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

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祈作兩事色為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不唯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俸至有暗將屬籍及無官戶口之計常平糶對合又廣諸而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謂品官其亡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教奏戶部鑄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
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旁照法

戶婚勅

諸不為孤貧戶注籍者壹戶杖捌拾伍戶加壹等罪

止徒貳年

科敷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進奉聖節禮物輒於民間科配者以違制論

諸非禮拈歛進獻羨餘者以違制論

諸監司以人戶合納穀帛絲綿之類紐折增加價錢

或糴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非法擅賦歛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敷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以折麥糯却在紐納價錢者皆是

諸官或別納錢物過為拈剋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人戶越訴

諸供官之物應和買而州縣輒科折及轉運司應申

而不申者以違制論被科折人紐提舉常平司

訴而不行者與同罪即拋降下縣收買製造物

色者准此

諸人戶應月輸課利官司輒預借者杖壹伯因而追

擾加壹等

職制勅

諸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壹佰

諸過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物謂支費者充官用者坐贓論加

貳等

廩庫勅

諸官司非過聖節輒借以和雇和賃為名同人戶什物陳設器

用人船車乘者徒壹年雖應借而以民間所無

之物或多拋數目及令裝飾諸色人者准此即

借而不還并因請納乞取財物者加貳等長吏

知而聽者與同罪不覺察杖壹佰按閱將兵官

奏裁

諸公使醋輒抑配兵級公人人戶若寺觀軍營沽賣

者官吏各杖捌拾抑令計日納錢及非理決責

者各加貳等剋納兵級公人知州通判不知情

者減叁等

請公使庫買物不依實直若過叁拾日不還價及部

內科買配賣各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散蠶鹽不取問人戶者杖壹伯抑勒者加叁等

諸官司擅以鹽准折應給錢物者徒貳年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

買酒及麴引者徒壹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

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祀令

諸大禮合用物件應辦官司並以見錢委官收買不

得輒敷州縣科配人戶

關市令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出產處計置價錢下本州

選官體訪所產多寡約數於要處便置場作料

次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

物數少不須置場及就出產處者臨

時相召人中賣即願先壹年召保請錢認數中

賣者聽非出產或所產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司

下出產多處貼買本路實闕或不足本司保明
申尚書戶部即不得擅科折提舉常平司覺察
違者具官吏申尚書省其被科折之人聽經本
司陳訴每遇和買仍檢舉榜示
諸和買官物監司下立酌中期限不體定土產有無
一槩拋買致州縣非理科配吏人受賂移減並
聽人戶越訴

職制令

請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充官用者他司互察本州亦

奏

給賜令

諸散蠶鹽縣於前壹司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拾壹

月具都數申州預買物帛次月令佐壹員赴州

勘請歸縣先印憑由據等第高下書填每戶所

請斤數付戶長給人戶執赴縣請請射及歸業
戶候起稅年

分乃仍量鄉村人戶衆寡約定請日限正月拾
伍日起支至叁月終畢申本州預買物帛絲分
錢日一其錢並隨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就支散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倉庫令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蠶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細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

賦役令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所有者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過為
倍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于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

諸稅租合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
土產有無於起納玖拾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

其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應支移等第
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
者具奏聽旨

諸坊郭品官之家

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
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陞朝及進納
或保甲授官或第壹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
息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頌可採及特旨與非
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
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
入額人者同下條品官之家
鄉村田產免差科者准此

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壹等縣第叁等州第
肆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其落外數並同編戶

諸人戶應科配當職官躬親品量依等第均定舊例

分上中下及別認
分數者依舊例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田產不得免稅租夫役夫

謂科差丁
夫役使免役錢及諸色科敷其稅租亦不得

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

旨並准此

諸官司不得非法圖融科擾抑配即被受監司指揮

者縣申州州其事因奏

諸官司有所賦斂應奏而事干急速不可待報者賦
斂訖奏仍申轉運司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婿姪之類同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科配者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
下聽免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田格

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山園竹篠白面沙地山

類不理為數蘆場項畝折半計數如子孫用父
祖生前官立戶者減見存官之半若析居共不
得過減半之數謂如壹品子孫析
為拾戶即每戶貳項半餘品做此

壹品

伍拾項

貳品

肆拾伍項

叁品

參品肆拾項

肆品

參拾伍項

伍品

壹品參拾項

陸品

貳拾伍項

柒品

捌品貳拾項

捌品

拾項

玖品

伍項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貳年貳月拾肆日

勅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項畝免差役外其他科

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數敷候將
來却依舊制行

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尚書省批狀文學出身
遇敕授右廸功郎注權入官初任偶授破格差
遣者謂如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之類即不係正
任合入差遣其身後子孫不合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捌月貳拾肆日

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
即合遵依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已降指

揮施行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肆月叁日

勅進納官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
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
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戶部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看詳役法參
照下項數內一項品官限田照應元立條格減
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

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
多寡通計不許遞減半之數仍于分書并砧基
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
目析作幾戶日後諸孫分析准此開畝步坐落
去處若分析時田畝不及合得所分格內之數
許將日後增置到田畝湊數經所屬批鑿添入
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緣官品之家有于
壹州諸縣皆置田產仍指定就壹縣用限田免
役如所指縣分田畝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于

於鄰縣開撥湊數申州其所餘數目及別縣田
產并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役其餘官品及
諸路依此施行奉

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內事理除合得頃畝減半一節已於格內修
立外其餘逐項事理今編節作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柒年陸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產
就官請買官契投納稅錢今州縣却以人戶物

力大小給日子科配預借室契紙候有交易許
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為預借牙契錢既無
交易而預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
徑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
有違戾即重加黜責

淳熙拾叁年伍月柒日

勅非泛補官及士邑補官人非曾實供侍從職
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
所奏薦子孫同數內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

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非泛補官名色已有乾道玖年柒月貳拾
柒日指揮及七色補官亦有乾道貳年陸月拾貳
日指揮並係吏部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內編載
訖今聲說照用

淳熙拾叁年拾貳月肆日

勅勅今州看詳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叔
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捌年拾壹月

貳拾陸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其元自仕官後經
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
減見存官之半置田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

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

色役二字不曾釋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

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詳色役止

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

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折作兩事色為諸

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惟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
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倖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

謂品官其亡
歿者有蔭同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敷奏戶部鑄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
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廩庫

淳熙癸年陸月拾陸日

勅應監司郡守不得以寬剩為名剗刷州縣非正額錢物其巡歷之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州縣輒取獻內其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察在內委臺諫按劾以聞

雜勅

淳熙拾陸年癸月拾伍日

勅臣僚劄子奏監司有興販木植抑令所屬州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敷及於民今監司自有常賦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外臺糾察重寘典憲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決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預買細絹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細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

而以他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

提點刑獄司具奏有無違

戾不實者准此即應榜示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

公人下鄉若均定數日失當者各杖壹佰吏有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貳等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同徒壹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伍拾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詐偽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紬絹錢者杖壹伯官司知

情與同罪保人減貳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紬絹價錢期錄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

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拾伍日以前給散保

叁戶以上為壹
壹保官戶減半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刻
納欠負

諸給預買細絹價錢本縣以壹縣都數及逐等合均
人戶并每戶匹數於前期壹月曉榜示其排定
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戶
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稅租只足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其應納地里脚

錢者別歷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歷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至納畢於簿未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日官吏保明其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貳本壹留縣催納壹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下關

錢壹貫

請預買紬絹錢保狀

某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且保內逐等人戶請某年分預買紬或絹等錢如後

開本保內逐等人戶姓名及合請匹數逐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紬絹布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
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內如有逃亡同保人甘
當填納不詞謹具申

聞謹狀

某縣某年

月某日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九

農桑門

勸農桑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緣勸農輒追擾人戶者徒貳年

容縱公吏等與同罪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令

職制令

諸守令出郊勸農每歲用貳月拾伍日不得因而遊翫及多帶

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所屬遇

巡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

其尤著者為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限次年

正月終保奏知州各壹負所部伍拾縣以上者

負無或不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劣之

人以聞准此

諸知州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舉行下屬縣歲

終以所部縣令勸農之勤惰較其尤著者為優

劣等各壹負聽無即歲終申監司罷任到闕日具

任內考過優劣之人以聞准此

諸監司每歲同具部內令佐謂任滿者轉運司管兩

路以上逐路依此供具

漆植桑柘最多最少者壹負保奏以逐官所分

田令

諸監司勸率知州通判責委令佐分定鄉村勸誘人

戶每歲約地畝人力以時添植桑柘不得追擾
科校

賞令

諸有贖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者先具堪與不堪開耕看望四至頃畝報主管官檢察籍記申州審實申茶鹽司於佗處差官驗訖內堪者令開耕應賞者候收刈苗稼量留根查報茶鹽司再差官覆視次第保奏
諸有贖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計

頃應得減磨勘叁年而數又及壹倍者奏裁

諸有贖地州主管官能檢察籍記屬縣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者以壹州所管縣通及立定逐等頃數者依令佐推賞

賦役令

諸人戶開耕贖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伍分為額仍免肆料催科

格

賞格

命官

有曠地縣令佐能勸誘民戶開耕收刈苗稼者係荒田有曠召人請佃開耕收刈苗稼者亦准此

參項

陞半年名次

柒項

陞壹年名次

拾項

減磨勘壹年

貳拾項

減磨勘貳年

參拾項

減磨勘叁年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隆興貳年拾貳月陸日尚書省批狀勘會紹興陸年

正月貳拾捌日捌月拾壹日指揮州縣係官空
閑田土并無主逃田並拘籍見數以拾莊為則
每伍頃為一莊召客戶伍家相保為壹甲布種
甲內推壹名充甲頭仍以甲頭姓名為莊名每
莊官給耕牛伍具并合用種子農具若耕種就
緒係謂增置莊分各有召到客戶置辦牛具種
子所增田土盡行開耕每頃各有收到斛斗比
元數不虧令尉減磨勘貳年令提領營田官勘
驗詣實開具指定保明申乞朝廷指揮施行

農田水利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瀦水之地

謂衆共溉田者

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買
人各以違制論許人告未給未得者各杖壹伯

令

田令

諸田為水所衝不循舊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
地給破衝之家可辨田王姓名者雖在佗縣亦
自依退復田法

如之兩家以上被衝而地少給不足者隨所衝
頃畝多少均給具兩岸異管從中流為斷

諸雨水過常而潴積為害及於道路有妨者令佐監
督導決水大者州差官計度仍申監司若功役
稍衆轉運司應副并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訖具
應用財力及導決次第申尚書本部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月申尚
書戶部

諸江河山野陂澤湖塘池澗之利與衆共者不得禁

止及請佃承買監司常切覺察如許人請佃承
買并犯人糾劾以聞河道不得築堰或束狹以
利種植即潴水之地衆共溉田者官司仍明立
界至注籍請佃及買者
追地利入官

諸陸田興修為水田者稅依舊額輸納即經伍料提
點刑獄司報轉運司依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河渠令

諸以水溉田皆從下始仍先稻後陸若渠堰應修
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磴之類壅水於公私有

害者除之

諸大渠灌溉皆置斗門不得當渠造堰如地高水下

聽於上流為斗門引取申所屬檢視置之其傍支俱

地高水下須暫堰而灌溉者聽

諸小渠灌溉上有碾磴即為棄水者玖月壹日至拾

貳月終方許用水捌月以前其水有餘不妨灌

溉者不用此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請佃承買潞水之地謂眾共每取畝

錢叁貫壹伯貫止

種植林木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縣承任滿任內種植林木虧叁分降半年名次伍

分降壹半捌分降壹資

承務郎以上展貳年磨勘

賞令

諸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依格推賞即事功
顯著者所屬監司保奏乞優與推恩

雜令

諸軍營坊監馬遞鋪內外有空地者課種榆柳之類

馬遞鋪委巡轄使臣及本轄節級餘本轄將校

檢校無將校歲終具數申所屬按親本處應修

造者申請採斫枝稍賣充以時補足仍委通判

點檢催促非通判所至處即委季點或因便官

申提
舉官

河渠令

諸緣道路渠堰官林木隨近官司檢校枯死者以時

栽補不得斫伐及縱人畜毀損

格

賞格

命官

縣丞任滿任內種植林木滋茂

叁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壹年

承務郎以下

占射差遣

陸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貳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

玖萬株

承務郎以上

減磨勘叁年

承直郎以下

循壹資仍占射差遣壹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勅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本為修築埽岸隄
備黃河及官司營繕以充財植擾攘以來黃河
無修築官司罷營繕將縣丞種植榆柳木推賞
權罷候邊事寧息日依舊

本所看詳種植林木依條自合推賞緣有上件
指揮權行住罷雖後來有州縣保明到種植林木
曾經推賞係是

朝廷一時特恩今後若諸處遇有種植林木自合
遵依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指揮施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

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勅令式令明格

供帳勅令式令

約束勅令式令

亡歿勅令格

雜犯勅令格

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自五十一至五十二

差捕勅令申明

解試出職勅令式令格

停降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道釋門一

總法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觀寺者宮院同稱僧道者尼女冠同稱主首者

網維同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及僧道錄犯賊私罪杖

稱以上

諸罪並謂

非重害者公罪徒以下並贖

罪并贖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例
諸僧道道犯罪應還俗而會恩原者仍還俗醉還

俗者非

諸僧道犯盜詐恐喝財物者未得若博賭及故毆傷人

并避罪逃亡或犯私罪徒公罪流并編管及再

犯私罪杖不以赦前後並還俗

諸童行與師相犯論如師弟子律不入十惡即違法

為童行已度為僧以凡論其師罪致死者奏裁

違者依本法

令

道釋令

諸寺觀遇聖節應進疏者聽附遞

諸六品以上官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聽不赴

諸僧道爭訟寺觀內事者許詣主首主首不可理者

發申送官司

諸僧道童行陳許枉被刑責者委轉運司具元犯定

奪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

斷獄令

諸僧道犯私罪斷訖以所犯月日刑名批書度牒書

指印給還

試經撥度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壹佰點勘官減貳等

諸童行令人代試經及代之者雖不合格各徒貳年

甲頭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

與同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

陸十

諸童行兩州供帳試經者徒一年許人告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叁等並還俗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赦到叁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令人代試經并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令

道釋令

諸天慶觀金寶牌

聖祖殿供養物輪知事道士

無知事道士及上可輪者依舊

名道童各壹名守掌滿叁年無曠失聽度守掌

諸童道童即有曠失差人承替

諸童行已供帳次年方許試經應撥度者亦如之

諸童行各不得念讀大般若經道童許念道德靈寶

度人王京山步虛消災護命救苦經遇聖節聽

諸童陳狀乞試

諸試經差通判以下五員就長史廳

不及五員處士

所問通限拾道以上每問不得過肆字取通多

者為合格通數同取先係帳者帳同取先出家

者又同以齒其應撥度者量試

諸遇聖節准格試童行以見在州係帳道士女冠僧

尼人數其僧道已係帳而行遊出外未再經供

帳開落者亦為在州之數即僧新度為僧道道者

須係帳之次年方得計數數少不應取人者聽

各取壹名

諸撥度童行主首保明行止具人數姓名年甲鄉貫
貫寺觀師主法名所習經業聖節前叁拾日本
州錄奏即已奏而逃死或有故不應度者具事

因申尚書禮部度牒已到者批書繳納

諸寺觀遇聖節撥度童行而應併度者

謂如三年五人五年四人

之類均于年內撥度有零數者聽最後壹年併度

紫衣師
號准此

諸泛賜童行度牒者

謂內降若進奉回綱維主首本
賜生日陳乞之類

師保明無違法乃給其聖節應得撥度恩澤而

無係帳童行乞回換紫衣或師號者聽

諸寺觀以聖節及每年撥賜紫衣者須有行業為衆

所服乃保明申州勘會奏

諸寺觀曾賜御書見收掌者遇聖節撥度係帳上名

童行仍免試

諸撥度并試經應度僧道及紫衣師號雖已申奏若

不應度或未受牒而身死及事故違碍者聽別

補試經者補以次年併撥
無係帳者許次年併撥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奏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人者其

應給賞並先以官錢代之于犯人同保及本師

本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

如不足勒經歷官
司于繫人均備

過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道釋格

聖節試度童行

試

道童

念經肆拾紙

行者

念經壹佰紙或讀經伍佰紙

尼童

念經柒拾紙或讀^經叁佰紙

度

道士女冠每伍拾人

各壹名

僧尼每壹佰人

各壹名

餘數各及柒拾人更取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令人代試經并代之者每名

官司吏人點檢見者

各減半

錢壹佰貫

告獲童行於兩州供帳試經者

錢壹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試經撥度童行狀

某州

檢權准

令格云云

備坐試用條制

州司伏遇某年

聖節據僧道正司保明到係帳童行及將某年分

申省僧道等文帳照對除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僧道人等數外差某官姓名等伍負若不及即就長吏廳輪問試驗除不格外今未隨數具之試撥到合格童行並係以實管見在僧道等數放度責主首等次第保明別無違礙謹具如後

一本州今計某年分謂如建炎各用建炎各年紹興元年分各用建炎各年之類

僧道等數下項

道士若干每若干人度道童壹名除帳內

已開落出外人數外計度道童若

若干人

女冠僧尼准道士式如無即云無

一本州自造帳以後至試經以前身亡事故道

士若干如無即云無准此聲說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縣即某官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官觀之類各隨事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遇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

此念得某色經若干紙數供脚色與

對有不同者並點

餘依

此開女冠童子行者尼童並住此女

得逐色經

一撥度到

天寧萬壽寺觀并掌御書或臣僚之家功德寺觀若特恩撥度之類各

別具所今遇

聖節合撥度帳高上名道童

一道童若干

一姓名某年若干本貫某處某年月日於在

州屬縣即某宮觀道士某人手下出

家係供某年文帳若師死即云某年

月日本師身死若不充主首或住持

言至某年月日回禮本宮觀某人為

師曾與不曾改名在與不在壹年限

內若隨師過到別宮觀即言係與不
係住持及因與不因過犯別有事因
此准已量試某色經掌御書即云委是
上名其過別官觀者止理如帳內有
上名為事故出外開落或別授恩澤
即隨逐名各具事因年月日供到脚
在上名人因事與申省帳照對有不
同者並照開圓狀內開說
餘依此開女冠童子行者

右謹件如前州司所比試撥度到前項合格童行

官官吏保明別無違礙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具官臣姓名點勘
日依常式

保奏守掌金寶牌

聖祖殿供養物年滿乞度道童狀

某州

據道正司狀據天慶觀主首某人狀云云仍備所乞

道童
脚色

右檢准

令云云尋帖道正司勘會到某人係知事道士

無知

事道士可輪依舊某人係上名童行各自某年月

日輪差于道士某人道童某人處交到上件金寶

牌并

聖祖殿供養物守掌至某年月日參周年滿即無

疎虞今所乞度道童某人係已供某年文帳上名

之人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具官臣姓名點勘
年月日依常色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柒年陸月肆日

勅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度牒並權行住給雖

奉持旨令禮部執奏不行

師號度牒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僧道亡失度牒還俗

戶婚勅

諸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

盜詐而欲冒之

者各徒貳年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者准此

許人告赦到叁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僧道度牒應於官司書填而輒擅書填者徒貳

雜勅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制書官文書者勿論僧道度牒

被人毀失者同滿拾日不申者還俗

諸以制書官文書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各杖壹伯

僧道以師號紫衣度牒或公質當者仍還俗許人告財物沒官若於

所監臨質當者止坐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

陳召本色貳人保命官付身印紙所在州保奏
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
司不得受理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
元受業寺觀取法春貳人及網維主首委保如
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
有無批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此給之

道釋令

諸童行請度牒買空名度牒同並納披剃錢壹貫以納鈔赴
官驗訖聽給度牒仍納糜費錢壹貫紫衣師號減半
諸州承受尚書禮部度僧道牒長吏以元奏帳照驗

面給訖申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不得付司當職官即時交受每拾
道為壹封書印訖付庫

諸空名度牒所屬出榜召童行請填雖未係帳或年
未及令身有文刺但不曾犯徒刑及經決私罪
杖情重者並聽度納錢足當職官親書給付限
貳日具州縣寺觀法名年甲度牒字號及元降
年月事因并見在道數申尚書禮部容人收買
往指定州
賣者許增價收息出賣本處
報到有人買者准此申部

諸官司受空名度牒而客人收買者指所詣州每道
給公憑照牒以字為合同號印押付買者內照
牒買實封入遞買人至所詣願願翻往別州者准
其元給憑勾毀召人經州投狀官司勘驗准法書填仍
批書年月印押給付其公憑照牒亦准此批書
訖毀抹限貳日其所買人州縣寺觀法名年甲
度牒字號報元受官司

諸官司誤毀抹僧道度牒及紫衣師號牒者保明申
尚書禮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
欲冒之者與人及受買洗改書填同

已度者

錢貳佰貫

如係童行告獲
給與度牒剃度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去歲會錢伍拾貫
諸禁未致罰
同

告獲僧道質當師號紫衣度牒同公憑

錢叁拾貫

式

道釋式

僧道亡失度牒等乞給公憑

某州

據某狀或狀某縣申云 并依條召到本色貳人

委保乞出給公憑者今勘會下項

一開合用條貫

一僧道正司具到脚色

開見今年甲出家并披

一過犯

開年月日犯由所
斷罪名無即云無

右州司取會到所屬官司寺觀主首并保人文狀

照會到本人度牒

紫衣師號同六念戒牒如
與度牒連黏亦具聲說

委實

於某年月日在某處被盜或遭水火焚失或被人

棄毀亡失若將帶逃亡某官司勘驗是實即不是

本人自己棄毀亡失及質當錢物虛妄告官度牒仍云

告官時在拾日限內并取到受業寺觀法眷貳人及綱維主

首委保度牒內別無批書過犯如有即云除前項
開具過犯外別無

漏落若本寺觀無僧所乞出給公憑別無違冒違道即僧道正司保明礙今保明是實謹具申尚書禮部伏候

指揮

點勘依條式某官姓名年月吉日依常式

違法剃度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私自剃披及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各徒叁年

本師知情徒貳年主首知情杖壹伯並還俗即

以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

盜詐取同而欲冒

之者各徒貳年

公人將繳到亡僧道度牒盜賣與人及受賣洗改書填者准此

以上並許人告赦到叁拾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諸童行應度未受牒而輒披剃者杖壹伯本師知情

減貳等主首知情又減貳等

諸違今為童行者杖壹伯

由同居尊長者止坐所由

仍改正本師

知情與同罪主首知情杖六十已度者并本師

並還俗事發日於今無違者各勿論

詐偽勅

六念公憑下高冒書墨孤張至

諸僧道於度戒牒六念公憑有偽冒者還俗罪至徒

者配本城

令

道釋令

諸男年拾玖女年拾肆以下或曾經還俗或身有文

刺或犯笞刑或避罪逃亡或無祖父母父母聽

許文書或男有祖父母父母而無子孫成丁若

主尸不滿叁丁並不得為童行即經係帳後有

文刺或犯笞刑或犯踰濫者自首及私罪徒雖各

諸僧道遇恩原免亦准此

諸僧道不得受總麻以上尊長拜及收為童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自披剃或私度人為僧道若偽冒者并以

應毀納度牒乞賣與人及受買若盜詐而欲冒之

者公人將亡僧道度牒盜賣

已度者

錢貳佰貫 如係童行告獲給與度牒剃度

未度者

錢伍拾貫

受戒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戒壇非遇聖節輒開而受戒并受之者各徒貳

諸節年臨壇主首與同罪

詐偽勅

諸僧尼遇開壇受戒若度牒有為冒失於驗認經歷

官司杖一伯所委官減一等

令

道釋令

諸未受戒僧尼遇聖節執度牒赴僧司驗訖州委職

官壹員審驗委無為冒聽諸開壇所受戒給六

念訖本州出戒牒并以度牒六念連黏用印仍

于度牒內注給戒牒年月日印押給訖申尚書

禮部

諸尼受戒於尼院僧綱不得相攝

式 于夏曆歲末...

道釋式 於本州...

某州 受戒...

某寺院某戒壇遇

聖節開壇度到若干人數內壹名某處某寺院某

人謂法

牒上件僧或尼某人已受戒訖准

令給戒牒者故牒

給與年月日及日吏人姓名

給與年月日及日吏人姓名

任持 勅令格式

勅 州縣...

戶婚勅

諸寺觀改充十方住持而主首或徒弟妄訴訟及乞

改為甲乙承續者杖壹伯即私自改或不申官

而私以本寺觀人承續并官司故縱各加貳等

若係戶絕而擅住持者准此並許人告僧道正
司知而不舉與同罪壹由明

令

道釋令

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遷即以次選

有行業無私罪眾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內受業者

染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事應差補者本州給帖

其舊降宣勅者申尚書禮部

諸天慶觀并名山洞府官觀主首闕推選有道行材

幹之人住持道童禮主首為師其有常住田產宮觀道

眾應齋粥並上堂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眾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他處為眾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雖

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紹

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部

諸十方寺觀院請僧住持者不許陳乞撥賜迎請錢

物

諸非十方寺觀主首身死或有故不應住持者聽充

弟如有向上尊長應住持者從眾保明先差補無兄弟以所度及兄

弟所度之人繼紹非祖師營置者以所度人住

持無所度人以同師兄弟並以見闕日在寺觀

年并幹辦本寺觀事僧道依名次先後為次未回

者以次人權其出外幹辦本寺觀事及壹年非

幹辦本寺觀事通及半年即意在規圖臨時回

未回者不在繼紹之限

禮者不用此令

諸僧道犯私罪杖以下經決若公罪徒各不以赦前

後不得承續為主首即本寺觀僧道赦後犯私

罪徒累及參人或犯私罪杖累及染人若姦盜

情重主首網維知而不舉申尚書禮部改為十

方位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私以本寺觀人承續并係戶絕而擅住

持者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保奏僧道正年滿陳乞紫衣狀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士某人狀云云

仍具見係某寺觀文帳

右檢准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自某年月日差充管內僧

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已滿柒周年別無私

罪兼本人委是本州界內受業今來依條合陳乞

紫衣已有紫衣即云本人已有紫衣合陳乞師號

別無違礙州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依常式具官臣姓名點勘

保奏僧道正再滿柒年陳乞師號狀

某州

某州 據管內僧正或道正某人狀云云 仍具見係供
右檢准 某等觀文帳

令云云州司契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差充管內
僧正或道正幹辦至某年月日及茶周年已保奏
給到紫衣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再及茶周年
別無私罪今來依條合該陳乞師號別無違礙州
司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 具官姓名點勘
依常式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僧道陳乞紫衣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
奏者杖壹佰點勘官減貳等

道釋令

諸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並委官點勘圓備乃
得申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戶婚勅

諸僧道新丁... 戶婚勅... 諸僧道新丁... 戶婚勅... 諸僧道新丁...

諸僧道新丁... 戶婚勅... 諸僧道新丁...

諸僧道新丁... 戶婚勅... 諸僧道新丁...

諸僧道新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行遊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

諸僧道行遊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

依令驗實者減貳等

諸僧道未經本寺觀供帳或未受戒輒請公憑行遊

諸僧者杖捌拾主司給者與同罪其已出本州界者仍還俗

諸僧道行遊無公憑者杖壹佰還俗

衛禁勅

諸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杖壹佰許人告有所干請

已施行者加本罪壹等押歸本貫

令

道釋令

諸道士因特賜及聖節非因試經而度撥度量未滿伍

吉年紫衣或師號求滿叁年者不得判憑行遊

諸僧道欲行遊出州界者本司及主者保明無師或在遠者

止責主首齋度戒牒起州呈驗給公憑指定所詣即

不得往州峽三路緣邊謂非本處除程限玖拾

日到千里外在路有故過叁拾日者申所在官

司批書即在路願留者繳納所在官司報元給

公憑及元指所詣處其應上道店非疾病不得

過再宿經過及所詣處寓止寺觀主首取度牒

公憑驗實其所詣寺觀主者仍三其無度牒公

憑或涉偽冒者申送所屬即欲還歸或詣佗所
者准此別給奔父母師喪并寧省期以上尊長
首保明給憑如疾病者於所在官司判狀聽往主
法付遞給之

諸歸明及隔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每名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道士女冠行遊公憑

某州

據在州或某縣某宮觀主首

或本師保明保明

本觀道士或女冠姓法名乞判憑往某州行遊

別無違礙者

右檢准

勅令云云備坐行遊及亡失度牒并偽冒等條制今給公憑付道士或女冠姓法名准

令只得詣某州所至闕津呈驗度牒放行至所詣

處依限繳納年月某日給五官

列位依牒式

僧尼行遊者做此給度牒下添戒牒貳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勅今後僧道不得往淮南京西路鄰接外界州

軍行遊

供帳勅令格式

勅白外陳高郭並潘陸三十百宋如五對羅時

戶婚勅郭並外並郭並潘陸三十百宋如五對羅時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或者准此

諸僧道不供名入帳者還俗

諸童行冒帳買帳并給合引領賣人各徒二年甲頭

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

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冒帳買帳并本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詐偽勅

諸供僧道帳有偽冒失於驗認并帳不實經歷官司

杖一伯所委官減壹等

令

道釋令

諸收童行本師申主首至造帳日主首保明入帳

諸童行並留髮仍於本戶收其身丁

諸欲詣京城寺觀為童行者經所屬州給公憑乃得

係帳

諸童行本師死若還俗及不充主首或任持別寺觀

者並于一年內別禮本寺觀主首為師主首闕

行遊未聽禮權主首供帳已係者各通理舊帳歸者同

年月如不因過犯而隨師往別寺觀住持者准此撥度者止理到別寺觀名次其不禮主首而禮本房院人為師處聽從舊並具狀貳本申所屬注籍壹申

尚書禮部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

圓備乃得申發

諸歸明及臨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諸僧道歲當供帳官司前期取度牒驗訖聽供其行

遊在外者所在官司於度戒牒後連紙批書所

供處寺觀書印給付如帳後行遊止批書所給

公憑

諸童行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壹供每壹供全帳三供刺帳

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申尚書禮部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者其應

於寺給賞並先以官錢代支于犯人同保及本師本
賞令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遇

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冒若賣買帳每名

官司吏人點檢見者各減半

錢壹佰貫

道釋式

童僧道童行等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一宮觀寺院都共若干

道士觀若干

道士舊管若干

新置若干

仍具建置事因無即云無

女冠宮觀若干依道士宮觀開

僧尼寺院准此

僧寺院若干

尼寺院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都共若干

道士若干

女冠若干

僧若干

尼若干

一童行都共若干

道士童子若干

女冠童子若干

行者若干

尼童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其觀係古跡或勅額

及刺帳有同名者並准此

道士

舊管若干

內有同名宮觀即各開著望卿材去處童行項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觀供申累次行遊供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依舊管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某

年月日師死若不克主首或

各隨至某年月日回禮本觀

某人為師如曾改名亦聲說

無名甚今改上件名及自於

本觀出家已經幾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其為年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于某處

壹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 止開
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

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具官姓名點勘

以上等厚實表紙為籍供申

若數名聽
相度州縣

或僧道童行
分為數帳

僧道童行等刺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某觀係古跡或勅額

道士

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第貳次供刺
某年全帳及某年今帳不開
刺帳第叁次做此

新收若干

道士女以曾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宮縣寺刻有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今具本州某平曾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尼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
受戒請到六念戒牒
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累次行遊供帳兩名以

觀供申去處並准此

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

見在若干止開
法名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童在州

其觀

道士童子

緝古歸舊管已在某人全帳
餘依道士項具今帳更

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年

月日到某縣其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
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
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其官姓名點勘
收年月五日依常式

女界所用紙及分帳數並依全帳例

戶式籍字歸字不前取開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

謂如北界則云元是北界雲州

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

謂如元授銜校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

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錄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幹

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

揮

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

或某處移到或某處配並具元來事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患事因于某年月日逃死

餘依新收開說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做此

約束

勅令申明

勅

雜勅

諸創造寺觀及擅置戒壇徒二年舊有而輒加名號者

各減伍等以上未造置者各減二等止坐為首

人

令

道釋令

諸寺觀有

諸寺聖祖及

祖宗神御殿者至門止車馬擔轎及禁呵引其

陛殿必具公服應朝拜者不得先行私禮官私

不得寓止及誼雜或為宴會天慶觀過三元諸節許士庶瞻禮唯

不陛聖祖殿

諸寺觀見掌御書若本寺觀廢併而御書欲改降他

處者本州保明申尚書禮部毀失者准此

諸寺觀及臣僚之家不得陳乞御書牌額

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

院

諸宮觀不得指射廟宇為下院

諸壽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諸寺觀田宅為官司拘占者聽依本色別置不得過

元價

諸國忌日不得於五里外追集僧道其願赴者聽

諸服衰絰人不得至寺觀啓建聖節祝壽道場處

諸士庶設醮不得於官建道場處仍不得過壹伯貳

拾位

諸十方寺院不得置退居庵院

諸僧道與尼女冠不得相交往來

雜令

諸公私不得設灌頂水陸道場聚集男女夜宿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

勅南康軍天慶觀重蓋奉安了當竊慮官員軍

兵作踐奉

聖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安下如違重寘典憲

諸州軍天慶觀有

聖祖像設去處依此

紹興九年捌月貳拾玖日

勅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

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

等並不許拘占安下及不得叢寄仍免非時借

什物

亡歿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其度牒或牒六念

若紫衣師號牒改正所給公憑同而在寺觀而

主首過拾日不納者杖陸拾還俗仍許人告州

縣不即毀抹及過限不行繳申所屬杖壹伯

令

道釋令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或避罪逃亡者主首

不在寺觀者地分公

人限當日先於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

因毀失及曾追毀而大字批鑿事因印押內度

牒于中間橫劃數道存頭尾叁日內具事狀繳

納所屬州縣毀抹縣毀抹訖州委知通無通判

判拘收限壹日於帳內開落逐旋繳申尚書省

行遊者仍報受業處將帶度牒或牒六

諸僧道身死或還俗有承分法眷在外者其院宇及

財產官為檢身死者給官殮葬送之費絕數依戶

餘限叁年許承分人召保請若出限或無人承
分者依無人繼紹改充十方法財產非常住者
依戶絕法非賜額寺觀無承分人者并常住財
產准此其逃亡及還俗非常住財產
不得追納餘
依身死法

格

賞格人

諸色人

告獲寺觀主首繳納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

逃亡度牒等違限者

錢壹佰貫

旁照法

戶令

諸戶絕有財產者廂者鄰人即時申縣籍記當日委
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共不得
過叁佰貫財產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伍拾貫責
付近親或應得財產者同為營辦無近親及應
官為營辦僧
道即委主首

道釋令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闕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眾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佗處為眾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
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
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

部

雜犯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蕃僧回紇入川峽界者杖捌拾

曾經遣出界而已復入者准此

過關者從私度法即隱帶不應入人而入者減

犯人壹等

職制勅

諸在任官于所部將校節級于所轄為僧道抄化財
物杖壹伯僧道告囑者與同與罪仍還俗並許

人告

戶婚勅

諸僧道輒入軍營者杖壹佰諸軍在營自請即因請

召而經宿者罪亦如之仍還俗請人并押營將

校節級守門人各杖八十

諸僧道及童行私用本師財物者論如卑幼私輒用

雜律

諸僧道飲酒至醉者還俗免科

諸僧道輒娶妻并嫁之者各以姦論加一等僧道送

伍伯里編管其本師寺觀主首及同

居尊長知而聽之者各杖一伯廂耆隣保知而

不舉者杖八十不覺察減二等

諸僧道身有文刺及踰濫者各杖一百并無故不於

寺觀止宿經三十日並還俗

賊盜勅

諸僧道教誘人捨身者徒二年傷重者以故殺論罪

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即建造捨身之具者徒

一年以故致損折支體加二等致殺人者又加

二等

諸僧道及童行盜本師財物而亡者以凡盜論

諸色人

告獲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未製造釋

道像塔器用者首中報

錢貳佰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開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雜勅

諸鈺銷錢鑄造器物若工作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

等

工匠送鑄
錢監充役

捌斤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

命官及有陰人奏裁

命官又存新入奏條

等 廷選吏外 縣市習酒木 縣師市習 一 年 出 里

諸 縣 師 習 酒 木 縣 師 市 習 一 年 出 里

條

等 有 合 費 酒 木 條

有 費 對 費 平 資 費 以 費 等 並 趙 冬 平 資 費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補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為陳乞減年出官及超

諸 州 縣 補 資 級 者 徒 貳 年

諸 州 縣 鎮 塞 倉 庫 巧 作 名 色 增 置 人 吏 者 應 係 公 之 人 亦 是

諸 州 縣 徒 貳 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

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佰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刺州縣者同人吏占射所部吏人優輕

差遣者徒貳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

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坐贓論加壹等許

人告

令

職制令

諸吏人使臣充吏職者同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

諸公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

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壹日發遣不許占留

及佗司截攔抽差差提點刑獄司人吏同即被差人吏緣

路託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

勾差

吏卒令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

轉衙職者補充守闕別有遷轉名目者依舊例

日不得於衙職上收使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

止壹名者轉補日陞壹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

所轉名目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為次所

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為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為壹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

進武校尉者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法司仍先差試中

不得差出及兼佗役亦不許佗處抽差不得差

法司習當直司貳年餘叁年壹替法司無曉習

學人同者聽依舊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童錄公人不得差兼非重錄案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

諸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客司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

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

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

人內指差節度使仍許於無違礙官司人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

諸州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

人

諸轉運司帳審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

或諸軍刺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

募人
准此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筭人充

仍召係公貳人委保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

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
聽自便不能佗役無人應募者于吏人或兵級
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攢造別
差吏人貳人王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
錢充者依舊

賞令

諸舊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
重及贓罪并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雖有出入聽以勘駁
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准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謂前
後職各賞不同者許日准拆謂如法司習學人
有賞者正名即以習學五日連書未滿五年遷
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典滿三年法

格

吏卒格

外官

節度使

書表司

書貳人

承宣使

觀察使

書表司

各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

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勅

乾道六年拾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于行案日即便幫支縱未輕請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柒月拾捌日

勅諸路萬戶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伍千戶縣以下置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與免諸般科敷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

部

司理院推司所請叁分為率月給貳分有米或

老

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祿委自令佐公共選

擇有行上無過犯諳曉勘鞫人充以壹年為界候滿或遷補依此差人更替如因勘公事受乞財物之類並依重祿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中縣刑案人吏承勘公事行重祿往往計會所屬不即幫支及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祿法

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
而違杖壹伯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別差人承替下
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勅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

柒月拾捌日又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

重祿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

有官人充重祿職役同

因職事

事過而犯或事局常有統攝雖不因

職事

受乞財物者徒壹年壹伯文徒壹年半壹

伯文加一等一貫流貳千里壹貫加壹等共犯

者併贓論

酒食共費者止計已分

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伍

伯里拾貫配廣南

解試出職令格式

令

選試令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

貳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

級伍人委保四月前申轉運司類聚別月內差

官鎖院考試預約不滿拾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

分若鄰路無試人可

諸縣典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賊私罪手分貼司三

兩人就編錄司習學遇編錄司有闕縣申州州

委官比試斷案取稍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無

差失陞壹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若

遇典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錄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

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內者聽

名職級二人保于所屬自陳驗實別給公憑後

次就試仍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校尉及出職吏人有武畧

材勇願赴軍前効用者聽于所在官司自陳

考課令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

吏卒令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壹名滿三年罷

以功于額外

名減二年自入役通計及貳拾年

曾經酬獎轉資者每壹資聽減三年

知州通判驗人材書札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

司審覆保奏解赴闕者

其入役未及二十年

如不

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并

不解發州補攝本州助教

雜令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為抵州縣檢視計伍直

拾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

願以見錢為抵者于所在州軍資庫寄納

保明申尚書刑部

格

選試格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

斷案叁場

每場壹道刑名案件至拾件

刑統義壹場

伍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

伍場
每場貳件

諸縣編錄司過關試習學人

斷案一道刑名伍件

式
薦舉式

發解年滿都知兵馬使狀

某州

據年滿都知兵馬使姓名狀云云檢准

令云云尋勒衙司勘會保明到下項

一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一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叁

或俱亡即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亡則不具

母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充是何色役名目自後遞遷至某年月

日補充都知兵馬使至某年月日滿三周年自

入役至年滿月日實計幾年若有酬賞減年或額外補者並詳具

事由開說

一自入役所歷差遣

一三開仍具年

一自入役遷補職名

一開仍具年

一自入役至今並不曾犯徒刑及贓罪或私罪情重

一入本州昨於某年月日曾解發年滿都知兵馬使

使某人補授是何名目解發補授後來人有事故及不願解發者

並具事因

右件狀如前當州所據衙司供具保明到首項事

理及勾到其人知州通判審驗人材書札堪任武

職州司保明並是詣實已勒本人齋狀前去謹具

申

轉運司謹狀

轉運司審覆保明做此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搯子杖直獄子兵級

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

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停降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舊色賊罪杖謂盜及枉法或兩

雖犯餘賊罪杖或壹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

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

諸公私罪流賊罪徒或兩犯私罪徒回色賊罪杖雖

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叙法公人謂副尉吏人衙前監犯私罪徒公罪

流或犯私罪杖賊私罪答避罪逃亡不以首獲

雖各會恩公罪流降至徒並降壹等內私罪杖

贓私罪答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贓罪杖答若回色贓已入

己而會息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內教

練使及孔目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壹犯餘贓各避罪逃亡

者不以首獲雖會息停降如法

職制勅

諸私名書手

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

若軍典於本

司有犯依王典法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

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伍

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文書軍典

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

令

吏卒令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錄應勒停者永

不收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名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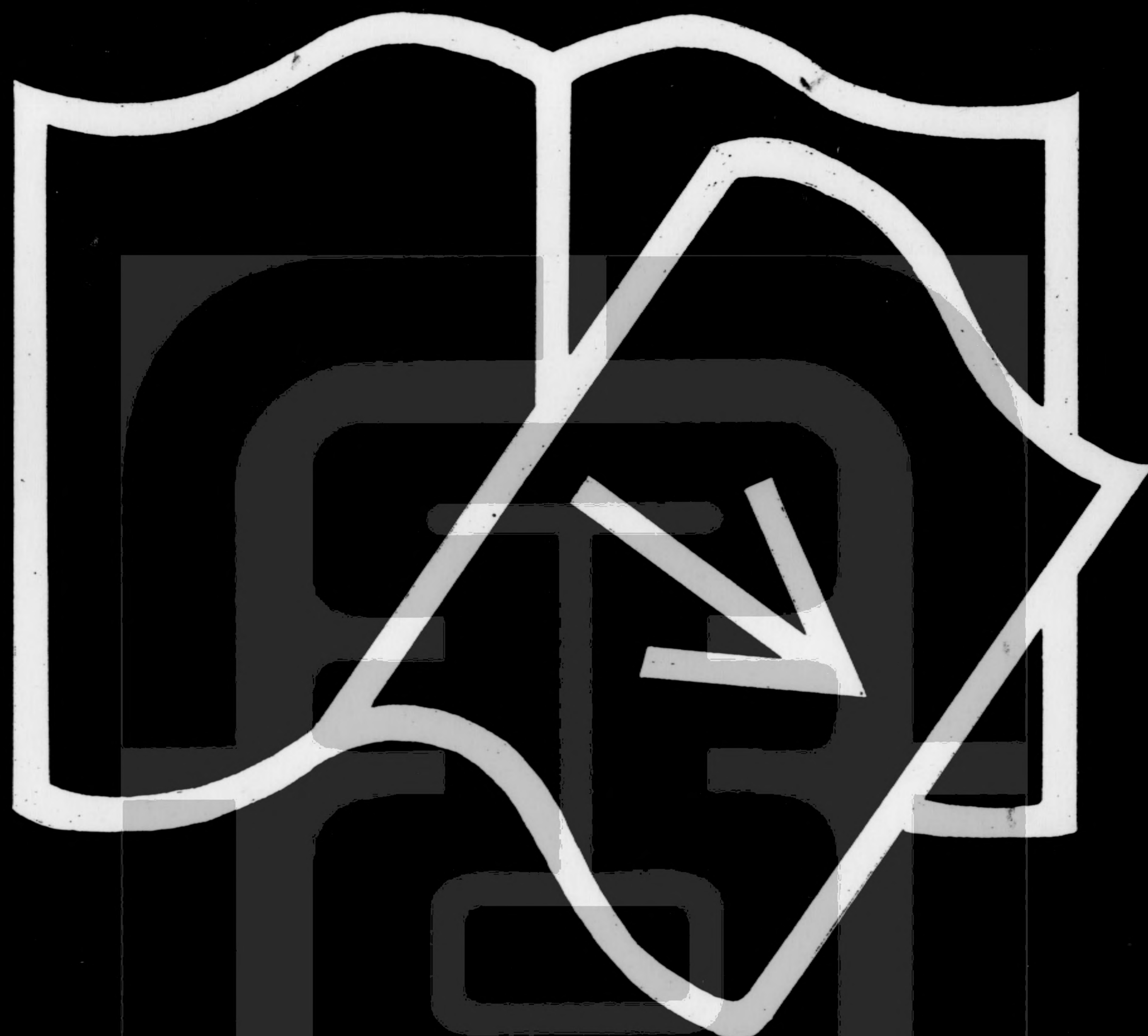
貼司同難非籍定人亦是

若軍典於本司有犯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原件短缺

卷53~72

